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12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709 版面：五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記者 王惠民／特稿

●役男能不能打職棒，原本是個單純的問題，可以就可以，不可以就不可以，只要說出個道理讓大家信服就行，現在竟然出現「特優者經執委會審核通過即可加盟」的灰色地帶，這一來，問題就扯不清了。

如果此議成真，可以想見「特優者」的標準會讓「執委會」傷透腦筋，准與不准，到最後大概只有各憑本事，為有心人大開方便之門。

簡單的說，役男能夠被職

錯誤示範 別一錯再錯

棒球團看上，基本的球技和潛力應該都有，否則職棒球團不會冒這個險，真要檢討的是，這些役男的心智是否已經足以應付職棒的嚴酷考驗，執委會有能力做這個判斷嗎？

回想職棒成立之初的二十四歲年齡限制，再到接下來幾次修法，一路退到只剩學生和役男的標準，這段期間，大家堅持的除了一個中

華隊實力考量，就是球員的心智成熟程度，結果，五方會談最該談的沒有談，就把多年的堅持推翻，實在太過草率。

再講實際一點，那魯灣一意要留下役男陳志誠，理由是維護簽約球員的工作權益，同理而言，同樣是役男，為什麼有人可以打職棒，有人就不可以，審核不通過的球員問一句，執委會

憑什麼斷了我的工作權，請問執委會要如何回答。

這一次五方會談，那魯灣擺明不開放役男就不談，結果出面協調的體總態度立即軟化，有了這個錯誤的示範後，往後若是那個聯盟再擺出個不給過就不談，執委會是否一樣要委曲求全。

做事情，講究的是公平，五方會談談出的結果，卻留下一個大開方便之門的灰色地帶，這樣的協議說起來簽與不簽有何差別，乾脆讓兩聯盟自己去拚個「適者生存」不就好了，還協調什麼。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為了役男球員陳志誠打職棒，體委會等五個單位難得一起開會研商，雖然達成幾項共識，但也因為做出不是大家都接受的「不協之議」，反而使狀況更尖銳、複雜，這時候最重要是不能讓協調大門因此關閉，也不能為了息事寧人而虛應了事，體委會和體總要小心。

中華聯盟昨天表明堅持不讓役男球員打職棒，即使是「特優」役男球員也不能破

不協之議 別虛應了事

例的立場，否則不願背書，這一點和前天在會中所陳述完全一致，只是會中大半段時間只見台灣大聯盟堅持放寬規定，其他四單位都期期以為不可，到最後四單位同意有條件放寬，而中華聯盟仍不動搖，反而變成妥協的阻因，會後當然憤憤不平。

所謂協議，先決條件是要有共識，再形諸文字，大家

再簽署存信，換言之，如果沒有共識，自然成不了協議，沒有簽字，協議也不成立；所以前天雖然開過會，但還沒正式簽署，就還有研修的機會和空間，五個單位任何一方都有權益，不能被抹殺、忽略。

因此，體委會、體總真的要協調，應該不厭其煩再召集兩聯盟和棒協再度研商，

如果還是沒交集，也可訴諸公論，例如舉行中立專業的公聽會、研討會，決定要不要開放「特優」役男球員打職棒，起碼這種共識比「不協之議」更讓人接受。

更重要是協議書要先簽訂，執行委員會才有成立的法律源和依據；現在就急著成立執委會，不是本末倒置，就跟台灣大聯盟不遵守協議就跟陳志誠簽約，再反過來批評協議書不合時宜一樣嗎？